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醫上訴字第5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黎氏美鳳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醫師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醫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829號、111年度偵字第104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宣告之緩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110年6月16日修正理由參照）。本件檢察官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4頁），是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沒收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貳、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緩刑部分除外)部分，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參、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按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為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以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自應就該繫屬之個

01 案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
02 整體之評價，使罪刑相當，輕重得宜，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
03 字第5317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明知在臺灣並未取得合
04 法醫師資格，卻為賺取費用而擅替告訴人周莉璇、被害人阮
05 氏秋紅進行臉部手術，致告訴人及被害人臉部受創，身心俱
06 疲，復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而原審卻僅判處有期徒刑
07 6月，並諭知緩刑，是原判決科刑裁量是否允當，容非無再
08 行研求之餘地等語。

09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10 一、原判決已說明其量刑之理由：

11 爰審酌被告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非法執行醫療行為，非但
12 破壞醫師專業制度，更危害病患權益，對患者造成潛在風
13 險，所為殊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自稱
14 其具有越南○○國際大學○○醫生文憑。及其在臺灣無犯罪
15 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兼衡其執業期間不長，病患人
16 數不多。另自陳在臺灣從事○○、○○、○○等○○工作，
17 月薪約新臺幣0萬元，已離婚，育有4名子女，於在越南之母
18 親患病時會給予金錢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
1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二、本院認核與卷內各項量刑之證據資料並無不符，亦與刑法第
21 57條各款規定無違，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22 是檢察官上訴意旨稱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6月，科刑裁量是
23 否允當，容非無再行研求之餘地等語，尚非有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伍、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26 一、原判決已說明其宣告緩刑之理由：

27 查被告無何犯罪前科，一時失慮觸犯本案，犯後坦承犯行，
28 表示悔意，諒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不會再
29 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30 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31 二、按「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76年6月2日發布，107年

01 8月8日修正)第七點第二款規定：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
02 益、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者，以不宣告緩刑為宜。查，
03 被告明知在臺灣並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卻為賺取費用而擅
04 替告訴人周莉璇、被害人阮氏秋紅進行臉部手術，致告訴人
05 及被害人臉部受創(惟被訴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業經不起訴
06 處分在案)，身心俱疲，復自110年4月23日手術迄今已達1年
07 10月餘之久，仍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嚴
08 重侵害告訴人周莉璇、被害人阮氏秋紅之身體法益，自不宜
09 宣告緩刑。是檢察官上訴意旨稱原審諭知緩刑，裁量是否允
10 當，容非無再行研求之餘地等語，非無理由，則原判決關於
11 宣告緩刑部分應予撤銷。

12 陸、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達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
18 法官 陳珍如
19 法官 陳顯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筱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醫師法第28條(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舊法)

28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31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

- 01 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02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
- 03 人員。
- 04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05 四、臨時施行急救。